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佳欣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~6103
傳真：03-3341478
電子信箱：10012332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00016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李多芳

2021.03.22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7/22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0年3月10日召開研商「隔音構造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方式」會議記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10年3月5日桃建施字第1100015201號函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、本處施工管理科、本處使用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處長 邱英哲



研商「隔音構造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方式」會議

會議時間：110年3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會議地點：使用管理科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主任秘書 黃國媚

記錄：蔡佳欣

會議結論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9年8月20日研商「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」決議辦理：

(一) 於申請建造執照時，應於工程圖樣及執照加註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適用條文之款次。(例如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-6條第1項第0款)

(二) 如採用第1款第1目至第6目者，申請使用執照時，應確認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目次並於執照加註；如採性能式規定者，應檢附性能認可文件。

二、申請使用執照前隔音構造應施工完竣，以避免消費爭議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10分